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60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6号），注册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号）。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27年9月1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58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朱震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审议《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朱震敏先生、赵宇先生、汪晓先生、张晖先生、王靖泰先生、阮丽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三、关于审议《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朱震敏先生、赵宇先生、汪晓先生、张晖先生、王靖泰先生、阮丽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27年9月18日。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ESG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四、关于审议《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朱震敏先生、赵宇先生、汪晓先生、张晖先生、王靖泰先生、阮丽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27年9月18日。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ESG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五、关于审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光大银行通州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2、向交通银行和平里支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3、向邮储银行金融街支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4、向广发银行宣武门支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5、向浦发银行安外支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6、向农业银行丰台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7、向宁波银行西城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8、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以上额度为银行预先核定额度，最终签约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六、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结果及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关于审议《提议召开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4、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决议

5、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61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二〇二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9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泱博、门蕴知

联系电话：010-81163993，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gt.cn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注：1、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59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中成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15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芳鸿达 | 于泱博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 |
| 电话 | 010-81163993 | 010-81163993 | |
| 电子信箱 | complant@gt.cn | complant@gt.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829,850,059.63 | 523,235,477.31 | 545,645,494.22 | 52.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762,176.88 | -55,504,089.94 | -50,594,487.02 | 137.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185,101.24 | -59,057,602.06 | -54,167,039.72 | 107.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95,558,614.65 | -117,859,152.32 | -95,892,846.09 | 512.5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35 | -0.16 | -0.1387 | 138.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35 | -0.16 | -0.1387 | 138.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8% | -16.30% | -11.74% | 13.9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3,007,593,941.49 | 2,252,018,932.22 | 2,698,254,028.24 | 11.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82,393,960.63 | 719,801,150.24 | 848,153,429.88 | 4.0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7,39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8.26% | 134,252,133 | 29,436,033 | 不适用 | 0 |
|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86% | 13,535,558 | 13,535,558 | 不适用 | 0 |
| 邓兰 | 境内自然人 | 2.84% | 9,950,600 | 0 | 不适用 | 0 |
|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63% | 9,240,000 | 0 | 冻结 | 9,240,000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44% | 8,556,291 | 0 | 不适用 | 0 |
| 刘亚军 | 境内自然人 | 0.86% | 3,000,800 | 0 | 不适用 | 0 |
| 雷振锋 | 境内自然人 | 0.84% | 2,932,900 | 0 | 不适用 | 0 |
| 董建 | 境内自然人 | 0.53% | 1,870,200 | 0 | 不适用 | 0 |
| 吴云 | 境内自然人 | 0.51% | 1,8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李天虹 | 境内自然人 | 0.43% | 1,498,5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均受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邓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163,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87,000股，合计持有9,950,600股，持股比例2.84%；<br>2、刘亚军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8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20,800股，合计持有3,000,800股，持股比例0.86%；<br>3、雷振锋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69,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3,200股，合计持有2,932,900股，持股比例0.84%；<br>4、董建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70,200股，持股比例0.53%；<br>5、吴云通过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00,000股，持股比例0.51%；<br>6、李天虹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2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8,500股，合计持有1,498,500股，持股比例0.43%。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26年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6号）；2026年3月2日，本次重组标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13,535,558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6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0,906,2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2026-18、2026-29）。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宝鹰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04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ST宝鹰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雅莉 | 吴仁生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703、705 | | |
| 电话 | 0755-86568264 | | |
| 电子信箱 | sz002047@szbygf.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13,591,051.64 | 311,740,328.39 | -31.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435,811.54 | -23,758,370.48 | 22.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8,523,769.37 | -23,975,529.71 | 22.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071,524.68 | 27,797,061.61 | -147.0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3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74,655,954.27 | 1,460,925,051.52 | -12.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1,185,478.11 | 50,794,587.97 | -38.6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2,64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37% | 308,888,983 | 0 | 不适用 | 0 |
|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54% | 174,951,772 | 0 | 不适用 | 0 |
| 古少明 | 境内自然人 | 4.05% | 61,333,658 | 0 | 质押 | 61,333,658 |
| | | | | | 冻结 | 4,525,436 |
| 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 境外法人 | 2.00% | 30,324,645 | 0 | 不适用 | 0 |
| 何秀丽 | 境内自然人 | 0.66% | 9,950,100 | 0 | 不适用 | 0 |
| 苏军锋 | 境内自然人 | 0.66% | 9,932,604 | 0 | 不适用 | 0 |
| 苏军福 | 境内自然人 | 0.65% | 9,889,000 | 0 | 不适用 | 0 |
| 毛剑辉 | 境内自然人 | 0.59% | 8,880,800 | 0 | 不适用 | 0 |
| 肖伟忠 | 境内自然人 | 0.53% | 7,993,800 | 0 | 不适用 | 0 |
| 郑丽珍 | 境内自然人 | 0.49% | 7,478,3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毛剑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380,00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80,8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事项。

2025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的通知，珠海市国资委将大横琴集团成建制无偿划转至珠光集团。2025年9月3日，公司收到珠光集团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珠海市国资委、珠光集团及大横琴集团已于2025年9月1日共同签署了《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90.21%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珠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大横琴集团90.21%股权无偿划转至珠光集团。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珠光集团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2026年2月，公司收到大横琴集团通知，上述相关权益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大横琴集团已取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大横琴集团，大横琴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珠光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珠光集团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完成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5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079.4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21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等相关公告。

3、持续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23,280,423股（含本数），世通纽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事项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对上市公司再融资规则修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与控股股东、投资人、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与审慎研判，后续如有需要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积极推进光耦合器产业投资相关事项，构建利润第二增长曲线。

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光耦合器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充分利用相关各方的产业及业务资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澜兴科技，以澜兴科技为主体投资进入光耦合器产业领域业务，项目试验期预计投资额2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落地的进度为准。截至目前，澜兴科技已完成项目立项、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租赁、洁净生产车间装修、生产设备及生产物资采购等工作，技术工人招聘、环境评估及安规许可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第一批生产设备已到场启动安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将启动试生产。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澜芯硅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聚焦新材料产业布局，尝试开展硅基新材料业务，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等相关公告。

5、盘活建筑工匠大厦资产。

2026年6月5日、2026年7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的15套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出租物业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1,047.92平方米，起始租金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拟定为10年。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等相关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前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6）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修订、制定以下内部治理制度：

2.1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